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3-00118

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 除险减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白水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 涝除险减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3-00118

采购人：白水县水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除险减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华盛公寓 162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3-00118
- 2、项目名称：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除险减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 3、预算金额：544100.00 元
- 4、最高限价：5441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除险减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4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白水县雷牙镇北井 头南井头等村排涝 除险减灾工程勘测 设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44100.00	5441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3-8-10 至 2023-8-2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资质上（含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当天过程中查询记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的磋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华盛公寓162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4日下午14:30时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资料：请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前来购买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水务局

地址：白水县二马路

联系方式：0913-6155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华盛公寓 1625 室

联系方式：0913-2169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

电话：0913-2169696 13772782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水务局 地址：白水县二马路 联系人：麻先生 联系电话：0913-61559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华盛公寓 1625 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0913-2169696 13772782298
1.1.4	项目名称	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除险减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渭南市白水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本项目包含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除险减灾工程的测量、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提供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服务。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8 份，初步设计图纸 8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施工预算 8 份，施工图 8 份，并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等相关服务。
1.3.2	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p>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7)、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含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8)、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当天过程中查询记录);</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的磋商;</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p>
--	--	---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内容。 以上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对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p>的规定标准收取。</p> <p>2、支付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清代理服务费。</p>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p>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p>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单位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当天过程中查询记录。</p>

9	落实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p>
---	------	--

		<p>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p> <p>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10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3	特别提醒	<p>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开标现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磋商。

1.4.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xbgjwn@163.com），采购人在2天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审方法；

(5) 项目概况及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资料
- (4)、技术响应
- (5)、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6)、后期服务承诺

(7)、商务响应与说明

(8)、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对于不合理的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

3.2.2 供应商磋商总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2.3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3.2.4 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凡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叁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版、Word 版电子投标书，U 盘），U 盘上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

3.7.5 装订要求：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统一包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密封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3.7.3、第 3.7.4 项、4.1.1 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磋商与评标

5、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5.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5.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5.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5.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

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5.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3.3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复印件壹份。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

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6.5.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7.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5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设计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委托方委托设计单位承担_____项目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

1.7 预计设计工作量：_____根据设计规范和技术要求确定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4 设计成交文件；

2.5 设计磋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委托方向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3.2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区域地形、地质、地下管线等现状资料；

3.3 委托方提出的有关设计要求；

3.4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3.5 其它可供利用的设计资料。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合同书

4.2 成交通知书

4.3 磋商文件及委托书

4.4 响应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估算	设计内容
1.1			万元	
.....				

第六条 设计单位向委托方递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递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按委托方约定的 各阶段工作时间 执行	所有设计文件均递交电 子文档一套。 根据施工图设计审图需 要提供图审图纸。
2				
...				

第七条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约定为准。如下：

7.1 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作量的变化、增加工作内容不包括在本次合同价款内。

7.2 在本项目设计的全部工程竣工前，因设计成果文件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重新免费设计。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8.1.2 委托方要求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3 委托方应保护设计单位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委托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索赔。

8.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设计单位责任

8.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陕西省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单位对递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2.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4 设计单位的方案设计（如果有）、初步设计概算必须限定在投资估算额度内，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概算后，委托方提出优化设计要求及投资限额后，设计单位必须针对调整方案在委托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优化、限额优化。

8.2.5 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单位负责解决。

8.2.7 设计单位应派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控制点和交接工作（交底）。

（2）在委托方规定制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方对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与本工程各工序的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委托方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8.2.8 若委托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单位代表不称职，或者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单位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方满意。

8.2.9 设计单位自行承担进场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自行承担费用。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单位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设计不完整，设计不准确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中变更设计，增加额外工程量的，设计单位应全额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约定金（如果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10.3 设计单位未按国家现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设计单位按合同价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0.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外，委托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单位向委托方支付设计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损失。

10.5 设计人若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长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算），设计单位应按合同价的 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0.6 若设计单位未按承诺时间要求分阶段提供相关资料的，将被视着违约，每超期 1 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处以罚款。

10.7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单位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2.2 本工程设计单位的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商、品牌或供应商。

1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单位应递交变更工程设计等文件，此类文件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费中，委托方不得再另行支付费用。

12.4 委托方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委托方保留对不履行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12.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方代理人（签名）：

设计单位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政策性扣减方式：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小型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1.3 同时是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1.4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含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的磋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原件备查；			

注：以上评审因素若有任一项不具备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第一轮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第二轮报价不超过第一轮报价金额。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质量标准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评审因素若有任一项不具备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详细评审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7、无效的响应文件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供应商代表未在响应文件的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处签字确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递交有效的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7) 供应商只对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的报价的；
- 8)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

10) 供应商不确认按磋商办法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12) 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3)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委托期限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磋商结果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9.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9.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9.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5 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项目概况 满分：（5 分）	对项目现状的熟悉了解程度。 优良计 5~4 分，一般计 4~2 分，差计 2~0 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 满分：（5 分）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优良计 5~4 分，一般计 4~2 分，差计 2~0 分。
		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 满分：（10 分）	设计依据合理，技术规范全面，工作目标清晰、明确。 优良计 10~7 分，一般计 7~4 分，差计 4~0 分。
		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满分：（5 分）	设计项目组成机构配置合理，管理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岗位职责清晰，划分明确。 优良计 5~3 分，一般计 3~2 分，差计 2~0 分。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设备 满分：（6 分）	设计人员组成是否合理，专业是否齐全，设备配置是否能满足本项目任务需求。 优良计 6~4 分，一般计 4~2 分，差计 2~0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满分：（12 分）	质量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进度要求，进度控制合理；对设计不同阶段的资料信息的保密管理等上述内容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 优良计 12~9 分，一般计 9~6 分，差计 6~0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满分：（12分）	设计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合理、有效，动态控制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功能完善。 优良计 12~9 分，一般计 9~6 分，差计 6~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发掘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内容，并做出有针对性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优良计 6~4 分，一般计 4~2 分，差计 2~0 分。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满分：（5分）	对本工程及设计各阶段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优化设计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构想，建议合理可行。优良计 5~4 分，一般计 4~2 分，差计 2~0 分。
		注：若上述技术部分某一项未描述，则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25分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满分：（6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资料完整根据情况计。 优良计 6~4 分，一般计 4~2 分，差计 2~0 分。
		业绩水平 满分：（10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类似项目指：水利工程设计业绩）；
		后期服务承诺 满分：（9分）	后期服务工作承诺详尽、切实、可行。 优良计 9~6 分，一般计 6~3 分，差计 3~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评审小组有进一步核实该合同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评委评分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必要时评委有权核查合同原件），响应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北井头、南井头村 0.7 万群众的洪涝灾害损失，降低县城五马路以北区域雨洪影响，依据白水县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对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除险减灾工程进行设计。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项目包含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除险减灾工程的测量、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提供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服务。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8份，初步设计图纸8份，初步设计概算8份；施工预算8份，施工图8份，并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等相关服务。

2、服务地点：渭南市白水县。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合格。

2、在本项目设计的全部工程竣工前，因设计成果文件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重新免费设计。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图表资料、图样及技术资料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最终满足现场工程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照标准设计成果文件格式。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依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执行。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6、纸质版的要求：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

7、电子版的要求：将最终成果文件电子版存储于U盘内，一式两份。

8、其他要求：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9、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或其他要求：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

2、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对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白水县雷牙镇北井头南井头等村排涝除险

减灾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技术响应
- 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六、后期服务承诺
- 七、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服务，确保会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90 日历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盖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表中, 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表,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单独打印无需胶装在文件中, 需在开标现场经过磋商之后填写并盖章。

三、资格证明资料

各供应商对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注：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招投标政策法规的“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说明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附件 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项目概况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 (3) 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
- (4) 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设备
- (6)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7)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8)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号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资料（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等）

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承担的 工作	委托方的单位名 称、联系人及电话	合 同 签 订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						
...						

注：1、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效业绩。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业绩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后期服务承诺

七、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九、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